

证券代码：837979

证券简称：噢易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1559号）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智勇、陈鹏、关旭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